

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物资
采购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(项目编号：平采招标-2024-31)

需方：（采购人）平顶山市民政局

供方：（供应商）平顶山市鑫富康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9 日

采购合同

需方： 平顶山市民政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方： 平顶山市鑫富康商贸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》，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，项目名称为：平顶山市民政局爱心救助超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，根据招标文件、投标方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公平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中标价格

合同中标总价为：大写：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

小写：454800 元

二、合同标的物（技术参数见附件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及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大米	金元宝优选东北大米 10kg	8000	56.85	454800.00
2					
...					
/	合计报价人民币小写： <u>454800</u> 元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： <u>肆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</u>				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、供货时间：根据甲方需求，分批供货。

2、乙方自定运输方式，自费将合同标的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产品验收

1、货物按要求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，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、行业标准组织初步验收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，签署验收意见。



2、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，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。

五、质量及标准

1、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条件标准及验收规范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，符合招投标的要求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产品质量：货物质保期为：12个月，在质保期内，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，乙方按招标和投标文件当时的质量保证承诺执行（有争议的双方协商后，也可以按协商意见进行）。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或按照厂家常规惯例执行。

七、抽检及验收

如任何一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，甲方与乙方会同质检部门随机抽样，费用由供货方负责结算。

八、货款结算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，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、验收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70%货款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全部交货的，且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0日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0.5%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10日之外按合同金额的1%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超过20日不供货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视为全部不能履行，按违约处理。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，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。乙方延时期内每日应承担合同金额2%的违约金。延时结束，乙方还未按要求提供货物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，视为全部不能履行，按违约处理。

2、乙方所交标的物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，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，视为部分不能履行，按违约处理。

3、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全部或部分履行的，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或部分货款1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



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。

十、其他

1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本合同自签字和签章之日起生效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约定内容或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补充协议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，通过平顶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。

5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四份、乙方执二份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民政局

(公章)

授权委托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平顶山市鑫富康商贸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授权委托人：(签字)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平顶山湛南路支行

账号：41050172284900000291

电话：

2024年6月19日

2024年6月19日

